

# 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地 址：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  
電 話：(03) 3370576轉610、611  
傳 真：(03) 3395032  
網 址：<http://www.nmes.tyc.edu.tw>

協辦學校：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地 址：33056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122號  
電 話：(03) 2720018轉600、610  
傳 真：(03) 3691824  
網 址：<http://www.chjhs.tyc.edu.tw>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重要時程表

委員會項目	日期	內 容
簡章及申請表 件下載/索取	即日起至 107.03.30(五)	請至南門國小網址： <a href="http://www.nmes.tyc.edu.tw">http://www.nmes.tyc.edu.tw</a> 中興國中網址： <a href="http://www.chjhs.tyc.edu.tw/">http://www.chjhs.tyc.edu.tw/</a> 東興國中網址： <a href="http://www.ds.jhs.tyc.edu.tw/">http://www.ds.jhs.tyc.edu.tw/</a>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a> 網頁下載。 或至南門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家長說明會	107.03.25(日)	1. 說明會地點： <u>南門國小視聽教室</u> 2. 時間：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申請鑑定	107.03.26(一) 至 107.03.30(五)	1. 申請方式：個人或團體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料收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南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3. 申請鑑定費：參加管道一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1,700 元整。 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者每人繳交新臺幣 2,000 元整。 請至 <u>南門國小輔導室</u> 繳交。 4. <b>現場領取鑑定證。</b>
書面審查 (鑑定管道二) 結果寄發並公告	107.04.13(五)	1. 時間：當日 21 時前公告書面審查結果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a> 南門國小 <a href="http://www.nmes.tyc.edu.tw">http://www.nmes.tyc.edu.tw</a> 2. 由鑑定小組參照書面審查鑑定標準進行審議。 3. 通過書面審查者，無需參加術科測驗直接入班，不得保留資格。 4.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得參加術科測驗鑑定入學。
公告術科測驗 考場	107.04.23(一)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a> 南門國小 <a href="http://www.nmes.tyc.edu.tw">http://www.nmes.tyc.edu.tw</a>
術科測驗 (鑑定管道一)	107.04.29(日)	1. 測驗項目： <b>舞蹈術科測驗(芭蕾、現代舞、民族舞蹈、舞蹈即興)</b> 2. 測驗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3. 測驗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u>南門國小</u>
綜合研判會議	107.04.30(一)	1. 時間：當日 14 時開始 2.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u>南門國小</u>
公告錄取名單	107.04.30(一)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於：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www.tyc.edu.tw/">http://www.tyc.edu.tw/</a> 南門國小 <a href="http://www.nmes.tyc.edu.tw">http://www.nmes.tyc.edu.tw</a>
寄發鑑定結果 通知單	107.05.02(三)	以書面個別通知
鑑定結果複查	107.05.07(一) 至 107.05.09(三)	1.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請收件地址：33055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u>南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u> 收 3.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4. 申請複查僅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錄取生報到	107.05.12(六)	1. 通過「管道一」「管道二」鑑定正取生請於當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2.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於當天 16 時前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 3.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錄取通知單。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三、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舞蹈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舞蹈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舞蹈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 肆、招生學校及錄取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chjhs.tyc.edu.tw/">http://www.ch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5 名(備取 3 名) 九年級正取 7 名(備取 3 名)
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ds.jhs.tyc.edu.tw/">http://www.ds.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3 名 八年級正取 1 名(無備取) 九年級正取 5 名(無備取)

- 註：1. 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考生擇一學校申請，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七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經專家學者、教

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八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學七年級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九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學八年級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市，否則不予錄取。

####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

一、網路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http://www.nmes.tyc.edu.tw/>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二、現場索取：南門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 柒、申請鑑定事宜：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鑑定證現場領取**。

二、申請(報名)日期：107年3月26日(星期一)至107年3月30日(星期五)，當日9時至15時，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 / **南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電話：03-3370576 轉 611。

#### 四、鑑定管道：

1. 管道一術科測驗：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2. 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五、申請鑑定手續

1. 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依序排列，請以長尾夾裝訂成一份)

(1) 填妥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  
3 張(1 張黏貼於相片黏貼處、1 張浮貼於相片浮貼處、1 張浮貼於鑑定證)。

(2) 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檢附中文翻譯，並應繳交具體證明文件影本。

(3)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本表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

填寫，裝入標準 A4 信封袋，封口密封並簽章。

註：①由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在申請表（附件一）上加蓋教務（導）處戳章，以示負責。

②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A4 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設有藝術才能舞蹈班之學校可採團體報名，團體報名者請繳交集體報名名冊（附件八）填寫學校報名單位、校址、郵遞區號、報名單位電話及承辦人姓名。

(4) 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表（如附件六），參加管道二書面審查請填妥資料並檢附郵局存摺影本。

2.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3. 繳交申請鑑定費：

①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繳交鑑定費新臺幣每人 1,700 元整。

②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及「管道二書面審查」：繳交鑑定費新臺幣每人 2,000 元整。

4. 現場領取鑑定證（鑑定證範例參考附件五）。

## 六、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除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者，得退還術科測驗鑑定費新臺幣 1,700 元外，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 七、鑑定管道一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	注意事項
術科測驗	107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舞蹈術科測驗： (1)民族舞蹈(25%) (2)芭蕾舞(25%) (3)現代舞(25%) (4)舞蹈即興(25%)	1. 請攜帶鑑定證並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 2. 每組測驗前30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20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 八、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說明

1. 書面審查係審查申請者應具備「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資格。(請參閱簡章第17頁說明)
2. 經書面審查通過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亦不得保留資格；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 九、鑑定標準

1. 管道一術科測驗：由鑑定小組依考生術科測驗表現決定，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則依照：(1)民族舞蹈、(2)芭蕾舞、(3)現代舞、(4)舞蹈即興之成績排序。
2. 管道二書面審查：由鑑定小組依參酌考生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之。

## 十、鑑定結果

1. 管道二書面審查公告時間：107年4月13日(星期五)21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南門國小網站公告通過書面審查名單。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3. 管道一術科測驗公告日期:107 年 4 月 30(星期一)21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http://www.nmes.tyc.edu.tw/>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4. 管道一術科測驗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 十一、鑑定結果複查

1. 管道二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2. 申請時間:10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9(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3. 申請收件地址: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 **南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收。
4. 檢附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七)、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一聯即可)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個 35 元)之 A4 回郵信封一個。
5.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6.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

#### 十二、報到日期

1. 通過「管道一」「管道二」鑑定之正取生,請於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
2. 管道二書面審查錄取生請於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9 時至 15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報名費收據至**南門國小輔導室**辦理退費手續。
3.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 107 年 5 月 12(星期六)16 時前,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不再遞補。

## 捌、其他事項

-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二、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 03-3370576 轉 611/南門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併提出申請。
- 四、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 五、錄取學生必須依照本簡章規定日期與時間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六、舞蹈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分攤之。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

申請學校 (請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興國中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興國中 (南區)	相片黏貼處  (近三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
申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關係
監護 人 簽 章			連絡電話
就讀學校	____市(縣)立 ____國中/小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或合格之國中七、八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市(縣)立 區 國民中/小學  〔教務(導)處戳章〕		
鑑定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及管道二		
繳交表件 及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獎紀錄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殊考場申請表(附件四，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鑑定證(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郵局存摺影本(附件六，管道二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鑑定費(參加管道一 1,700 元) (參加管道一及管道二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A4 信封 1 個。		相片浮貼處  (近三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4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人身分：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區)_____國小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並檢附 IEP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p>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招生鑑定</p> <p><b>鑑 定 證</b></p>	
<p>鑑定地點</p>	<p>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3 號 電 話：03-3370576 # 611</p>

<p>黏貼照片處</p> <p>一、照片背面請書 寫姓名。</p> <p>二、請浮貼近三個月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照片。</p>	
<p>※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p>鑑定證號碼：</p>	
<p>考生姓名：</p>	<p>男 / 女</p>
<p>舞蹈術科測驗</p>	
<p>梯次：</p>	<p>組別：</p>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7 年 4 月 29 日(日) 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 組)	報到：上午 08:00 至 08:30 測驗：上午 09:00 至 10:50		
第二梯次 (3、4 組)	報到：上午 10:00 至 10:30 測驗：上午 11:00 至 12:50		
第三梯次 (5、6 組)	報到：下午 12:30 至 01:00 測驗：下午 01:30 至 03:20		
第四梯次 (7、8 組)	報到：下午 02:30 至 03:00 測驗：下午 03:30 至 05:20		
民族 舞蹈	芭蕾舞	現代舞	舞蹈 即興

試 場 規 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li> <li>2. 須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li> <li>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li> <li>4. 考生請務必穿著素色緊身衣、褲襪【男生：黑色緊身褲，女生：粉色褲襪(腳底洞襪)】、軟鞋，女生頭髮請梳包頭並梳理整齊，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li> <li>5.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li> </ol>

※鑑定證號碼：\_\_\_\_\_

### 郵局存摺影本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郵局局號及帳號(共 14 碼)

--	--	--	--	--	--	--	--	--	--	--	--	--	--

◆ 為保障考生的權益，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

#### 考生本人帳戶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提款卡影本不予受理)

郵政存簿儲金簿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帳號(含檢號)
戶名	先生
立帳郵局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須繳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術科測驗		左欄限 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八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序號	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繳費身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報名費總計      元。						

繳費身分： 1. 一般生  
                  2. 低收入戶子女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管道二書面審查鑑定標準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規定認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2. 「全國性」競賽：國小應屆畢業生於近三年內參加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項目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三項個人組為採認標準，其餘主辦單位非屬本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其它舞蹈類型如踢踏舞、流行街舞、有氧舞蹈、有氧競技、爵士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佛朗明哥舞等均不予採認。

競賽名稱	舞蹈類型	組別	獎項	處理方式	備註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古典舞	全區決賽   國小個人組	前三名獎項	採認	◎104、105、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俗舞				
	現代舞				

3. 國小應屆畢業生於近三年內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檢附中文翻譯。國際性比賽由鑑定小組會議認定之。
4.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5.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優等以上等第之前三名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4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3 月 30 日）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電 話：(03) 4601407 轉 610、620、630

網 址：<http://www.tajh.tyc.edu.tw/>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及申請表 件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 107.03.21 (星期三)	1. 請至各申請學校(東安國中、中壢國中、楊梅國中、桃園國中、八德國中、自強國中)網頁下載。 2. 如無法下載，再至各申請學校警衛室索取。
家長說明會	107.03.9 (星期五)	1. 統一由東安國中辦理家長說明會 2. 時間：當日 19:00 整 3. 地點：東安國中三樓會議室
申請鑑定報名	107.03.19 (星期一) 至 107.03.21 (星期三)	1. 時間：每日 09:00 至 16:00，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地點：各申請學校，一律採現場報名。 3. 鑑定費：申請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申請「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暨術科測驗」者每人新臺幣 1800 元。 4. 辦妥後當場領取鑑定證。
以競賽表現優 異入學錄取公 告時間	107.03.29 (星期四)	當日 22:00 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東安國中 ( <a href="http://www.tajh.tyc.edu.tw/">http://www.tajh.tyc.edu.tw/</a> )網頁或各申請學校網頁。
術科測驗	107.04.21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08:10-16:00。 2. 測驗地點：各申請學校。 3. 測驗項目：水彩、創意表現、素描。
公告錄取時間	107.04.22 (星期日)	當日 1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東安國中 ( <a href="http://www.tajh.tyc.edu.tw/">http://www.tajh.tyc.edu.tw/</a> )網頁或各申請學校網頁。
鑑定結果通知 單寄發	107.04.23 (星期一)	各申請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鑑定者。
申請成績複查	107.04.27 (星期五)	1. 時間：當日 09:00-12:00 2. 地點：以書面寄件或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 3. 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寄發複查結果	107.04.30 (星期一)	各申請學校以書面結果通知複查者
報到	107.05.07 (星期一)	1. 正取生請於 09:00 至 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新生 辦理入學	107.05.12 (星期六)	依教育局規定新生報到日期完成入學手續(繳交戶口名簿)。
八、九年級 辦理入學	107.07.27 (星期五)	八、九年級正取生於 107 年 07 月 27 日止未完成轉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決議。

## 貳、目的

- 一、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學生特殊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達成適性教育目標。
- 三、培養國中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文化建設所需優秀人才。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肆、錄取名額

學校	錄取名額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tajh.tyc.edu.tw/">http://www.tajh.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19 名（至多備取 3 名）
	九年級正取 12 名（至多備取 2 名）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cljhs.tyc.edu.tw/">http://www.cl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ymjhs.tyc.edu.tw/">http://www.ym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九年級正取 1 名（至多備取 1 名）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tyjhs.tyc.edu.tw/">http://www.ty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九年級正取 4 名（至多備取 1 名）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ptjhs.tyc.edu.tw/">http://www.pt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11 名（至多備取 2 名）
	九年級正取 11 名（至多備取 2 名）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tcjhs.tyc.edu.tw/">http://www.tc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八年級正取 1 名（至多備取 1 名）
	九年級正取 1 名（至多備取 1 名）
註 1：錄取名額為管道一與管道二之加總名額。	
註 2：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當不足額錄取時，則無備取生。	

##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第 5 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七年級：凡設籍本市 106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美術才能傾向者。
- 三、八、九年級：凡設籍本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經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美術才能傾向者。
- 四、凡現就讀本市國中美術班者，不得申請。

##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索取方式

即日起至 107 年 03 月 21 日 (星期三) 請至各申請學校網頁下載 (一律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如無法下載，再至各申請學校警衛室索取。

- \* 東安國中 <http://www.tajh.tyc.edu.tw/>
- \* 中壢國中 <http://www.cljhs.tyc.edu.tw/>
- \* 楊梅國中 <http://www.ymjhs.tyc.edu.tw/>
- \* 桃園國中 <http://www.tyjhs.tyc.edu.tw/>
- \* 八德國中 <http://www.ptjh.tyc.edu.tw/>
- \* 自強國中 <http://www.tcjh.tyc.edu.tw/>

##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鑑定報名日期：107 年 03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03 月 21 日 (星期三)，共三天。  
每日 09:00 至 16:00，逾期不予受理。

- 二、收件地點：各申請學校。

報考學校	報名地點	地址	電話
東安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03-4601407 轉 610、620
中壢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 轉 610、612
楊梅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03-4782024 轉 610、611
桃園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03-3358282 轉 610、630
八德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	03-3685322 轉 610、612
自強國中	輔導室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03-4553494 轉 610、612

- 三、申請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 四、申請鑑定手續：

(一)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所有資料依序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1.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表 (如附件一)。
2.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推薦表 (如附件二)。
3. 填妥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證 (如附件三)。
4. 最近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 (1 張請黏貼於申請表，1 張請黏貼於鑑定證)。
5. 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之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需貼足 35 元郵票)**。
6. 特殊需要考場服務，請於鑑定申請時提出 (申請表如附件四)。

(二) 繳交申請鑑定費：申請術科測驗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申請「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暨術科測驗」者則每人新臺幣 1800 元。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 (鎮、市、區)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清寒證明) 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 領取鑑定證。

####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 申請鑑定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要求退費。
- (四) 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 捌、鑑定及錄取事宜

一、鑑定時間：107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六）08：10 至 16：00。

二、鑑定地點：考場設於各報名學校。

三、鑑定方式：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水彩佔 30%、創意表現佔 30%、素描佔 40%。使用八開畫紙。

「術科測驗」科目說明：

1. 水 彩：透明、不透明水彩皆可。
2. 創意表現：繪畫媒材不拘，但限定於平面創作。
3. 素 描：限用鉛筆作畫(禁用噴膠)。

(二)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說明：

1. 由本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書面資料(附件二)共同審定之。
2.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
3. 經書面審查錄取者請於 107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一)09:00 至 12:00 持該生身分證明、鑑定證及報名費收據至各申請學校輔導室辦理退費(術科測驗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四、錄取方式：

(一)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錄取公告時間：107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22:00 前公告於教育局及東安國中(<http://www.ta.jh.tyc.edu.tw/>)網頁。

(二) 管道一術科測驗：

1. 七年級生錄取方式：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2. 八、九年級生錄取方式：
  - (1) 鑑定標準：術科測驗成績需達報考學校七年級應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錄取者前 50%。
  - (2) 錄取方式：通過鑑定標準者，依鑑定測驗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依素描、創意表現、水彩原始成績依序比較，如仍屬同分則由本人或委託人抽籤決定之（如聯絡不到本人，則由報考學校代為公開抽籤），備取時亦同。
  - (3) 術科測驗公告錄取時間：107 年 04 月 22 日（星期日）10:00 前公告於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及東安國中(<http://www.ta.jh.tyc.edu.tw/>)網頁。
  - (4) 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7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一），各申請學校以書面個別通知參加鑑定者。

###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不接受複查。

二、術科測驗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9:00-12:00。

三、術科測驗複查辦理方式：

(一) 申請地點：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

(二) 準備資料：

1. 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 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需貼足35元郵票)**
3.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三) 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

- 四、術科測驗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寄出術科測驗複查結果：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 拾、報到事宜

- 一、管道一、管道二之錄取生請於 107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一) 9:00 至 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可由家長代為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由缺額學校另行通知至該校辦理報到，若未於學校通知期限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生僅可於報考學校報到，不得到招生未足額學校報到)
- 三、八、九年級生請於報到時向錄取學校洽詢轉學(班)手續。學生報到後請於 107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五)前向各校辦理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拾壹、其他事項

- 一、美術班鑑定推薦表(附件二)內之「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第 5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構)。學術研究機構應為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二)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活動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含)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 「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業性及特殊競賽，為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 (四)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五)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4 年 03 月 22 日至 107 年 03 月 21 日)
- 二、報名時請繳交獎狀影本及正本，獲獎獎狀限「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正本承辦學校驗畢後還給學生，並請承辦學校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四、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之術科鐘點費，除市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 六、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
- 七、若對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入班鑑定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03) 4601407 轉 610 或 620，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輔導室。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貳、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鑑定證號碼：\_\_\_\_\_

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申請表

申請學校及年級 (只能勾選一個)	東安國中	中壢國中	楊梅國中	桃園國中	八德國中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small>(請簽全名、工整勿潦草)</small>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縣市	區 鄉鎮市	路 街	段	巷弄	號 樓之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以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暨術科測驗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現就讀學校						相片黏貼處
承辦單位電話 (教務處)						
傳真號碼						
七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區) 國民小學					
八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6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中學					
九年級生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 106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中學					
現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職章(註冊組)		教務主任職章		校長職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鑑定證號碼：\_\_\_\_\_

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推薦表

申請學校及年級 (只能勾選一個)		東安國中	中壢國中	楊梅國中	桃園國中	八德國中	自強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請簽全名、工整勿潦草)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通訊地址	區 縣 鄉 鎮 市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才能特質或具體傑出表現)						
	推 薦 人 ( 簽 章 )	與考生關係					
美術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1. 限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104/03/22 至 107/03/21)。 請參照本簡章第 5 頁第拾壹點之說明。						
	2. 請依獲獎時間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4							
5							

※若表格不足記錄，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鑑定證號碼： \_\_\_\_\_ (請勿填寫)

<p><b>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b></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 20px 0;">鑑 定 證</p>	
鑑定地點	<p>東安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168 號 03-4601407 轉 610、620</p> <p>中壢國中：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03-4223214 轉 610、612</p> <p>楊梅國中：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149 號 03-4782024 轉 610、611</p> <p>桃園國中：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03-3358282 轉 610、630</p> <p>八德國中：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321 號 03-3685322 轉 610、612</p> <p>自強國中：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03-4553494 轉 610、6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黏貼照片處</p> <p>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p> <p>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p>	<p>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p> <p>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p>
<p>姓 名： _____</p> <p>電 話： _____</p> <p>緊急聯絡人： _____</p> <p>報考學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7 年 04 月 21 日 (星期六)	<p>1、每節考試前十分鐘發預備信號。</p> <p>2、每節考試信號：第一次預備，第二次考試第三次結束。</p>			
	時間	項 目	監考 核章	
	8:10   8:20	預備		
	8:20   10:20	水彩		
	10:40   10:50	預備		
	10:50   12:30	創意表現		
	13:50   14:00	預備		
	14:00   16:00	素描		
	備註			

試 場 規 則
<p>一、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p> <p>二、施測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施測後未滿 30 分鐘，不得離場。</p> <p>三、請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測驗畫紙、鑑定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施測人員處理。</p> <p>四、施測時需將鑑定證放於桌面或畫板左上角，以便查驗。</p> <p>五、除了自備使用的畫具外(畫板由考場供應)，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通訊用具(含望遠鏡、手機、攝錄影機等 3C 產品)等用品進入試場。</p> <p>六、試卷上之號碼條不得自行撕毀、塗改或剪除。</p> <p>七、請在測驗畫紙上作答，並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與施測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p> <p>八、試場中不得有交談、暗示、惡意抄襲、甩水、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及影響他人之權益，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p> <p>九、施測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視情節酌予扣分。</p> <p>十、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自行負責。</p> <p>十一、參加鑑定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試題紙應隨試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p> <p>十二、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定小組，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資格處分。</p>

附件四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  
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區) 國小(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7 年 04 月 27 日

※收件編號：

--

考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測驗科目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後成績	
水彩			
創意表現			
素描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單位核章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五)9：00-12：00 前。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
- 三、辦理方式：
  1. 申請地點：親向各申請學校輔導室申請。
  2. 準備資料：填妥附件五「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自備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之回郵信封一個**（需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用：100 元整。
- 四、複查以 1 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寄出複查結果：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電 話：(03)4936194#62.63  
傳 真：(03)4936195  
網 址：<http://www.tyc.edu.tw>  
<http://www.hmjh.tyc.edu.tw/>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  
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107 年)	內容	備註
1	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6 日(五)	簡章公告	1. 招生簡章購買 (即日起~3/16) 2. 行文(海報)各國小、簡章上網公告
2	3 月 12 日(一)	家長說明會	當日 19:00 於新明國民中學辦理
3	3 月 14 日(三)~ 3 月 16 日(五)	招生報名	每日 8:00 至 16:00 地點：新明國中輔導室
4	3 月 21 日(三)	公佈各組指定曲目〈上網公告〉	上午 10:00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明國民 中學網頁公告
5	3 月 30 日(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當日 18:00 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明國民 中學網頁公告
6	4 月 21 日(六)- 4 月 22 日(日)	術科共同科目、個別測驗	1. 4 月 21 日上午 8:00 預備、上午 8:10-9:40 共同科目測驗、上午 10:00 個別測驗開始 2. 4 月 22 日上午 8:30 個別測驗開始
7	4 月 24 日(二)	術科測驗成績寄發	
8	4 月 26 日(四)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 100 元 上午 8:00 至 12:00 新明國中教務處
9	4 月 27 日(五)	電腦分發作業 錄取通知單寄發	
10	5 月 1 日(二)	分發結果複查	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 上午 8:00 至 12:00 新明國中教務處
11	5 月 2 日(三)	公告各校錄取名單	當日 18:00 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明 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12	5 月 12 日(六)	報到	1. 上午 9:00 至 11:00 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2. 應備資料：錄取通知單與鑑定證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以下簡稱本市鑑定小組)。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
- 二、承辦學校：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 三、協辦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備 註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hmjh.tyc.edu.tw/">http://www.hmjh.tyc.edu.tw/</a>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6 名 九年級 6 名	以直笛、聲樂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需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chjhs.tyc.edu.tw/">http://www.chjhs.tyc.edu.tw/</a>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1 名	以國樂、直笛、聲樂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需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tcjhs.tyc.edu.tw/">http://www.tcjhs.tyc.edu.tw/</a>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2 名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a href="http://163.30.122.141/homepjhh/">http://163.30.122.141/homepjhh/</a>	七年級 30 名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a href="http://web.dyjh.tyc.edu.tw/">http://web.dyjh.tyc.edu.tw/</a>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13 名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a href="http://xoops.nljh.tyc.edu.tw/">http://xoops.nljh.tyc.edu.tw/</a>	七年級 30 名	錄取內壢國中藝才班者，入學後須以管擊類樂器為主修，鋼琴為副修。

## 伍、申請資格

- 一、七年級：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八年級：106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惟現就讀本市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申請。且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九年級：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惟現就讀本市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申請。且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四、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需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 陸、鑑定方式及流程(鑑定說明)：

### 一、申請鑑定方式：

-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 ① 「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不含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
- ② 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③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④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 ⑤ 近三年之定義為104年3月至107年3月。

2.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鑑定結果：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考生之依公告結果錄取，不得複查成績。申請管道一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簡章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http://www.hmjh.tyc.edu.tw/>
- 二、簡章發售：自公告日起至107年3月16日16:00止，請至新明國民中學警衛室洽購，每份工本費50元，逾時不予受理。

## 捌、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107年3月14日(星期三)至107年3月16日(星期五)止，每日8: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輔導室。

四、報名程序：

1.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考生，請一併申請管道一術科測驗。相關報名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1)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
  - (2)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必附，國際性競賽之獲獎記錄應附中  
文翻譯。
  - (3)鑑定證（如附件三）：填畢並貼妥相片（需與附件一：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所  
貼照片一致）。
  -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無此需求者免填）。
  - (5)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每個 35 元）2 個（以便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並填妥考  
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6)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2. 繳交報名費：書面審查費 300 元，術科測驗費 2,700 元。
  - (1) 管道一及管道二同時申請之考生：新臺幣 3,000 元整。
  - (2) 報名管道一之考生：新臺幣 2,700 元。
3.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  
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除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審核錄取退還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700 元外，報名手續一  
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考生須就下列七組術科測驗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  
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  
琴為副修科目。
5. 以直笛、聲樂、國樂為主修或副修者，入學後依各校樂團編制，將輔導轉修或加修其  
他樂器。

A. 【術科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1)鋼琴組。
- (2)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 (3)管樂組：銅管樂器（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木管樂器（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 (4)打擊樂組。
- (5)理論作曲組。

(6)聲樂組〈七年級限副修，八、九年級學生得以聲樂為主修〉。

(7)國樂組：弦樂器（胡琴、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提琴代替】、琵琶、柳葉琴、古箏、揚琴、阮、月琴、三絃）  
管樂器（中國笛、簫、笙、排簫、嗩吶）  
敲擊樂

#### B.【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率】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樂理	視唱
百分比	60%	10%	10%	10%	10%

(1) 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五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2) 主修、副修各評審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將各評審原始評分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10Z) 後平均，再乘以分別所佔之百分比即為主修、副修成績。  
(3)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4) 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次	時間	地點	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8:10-9:40	桃園市立新明 國民中學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1.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2.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 10 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入座。 3.個別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10:00 起	桃園市立新明 國民中學	個別測驗 (主修、副修、視唱)	
	107 年 4 月 22 日 (星期日)上午 08:10 起	桃園市立新明 國民中學	個別測驗 (主修、副修、視唱)	

#### 七、鑑定標準及分發

1.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2.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寄發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3.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 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至新明國民中學教務處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2)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3)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 (4)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以及不得要求告知評審或本市鑑定小組成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5. 錄取就讀學校：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鑑定總成績計算，再依鑑定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

6. 電腦分發日期：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完成分發作業後，寄發**錄取通知單**。
7. 分發結果複查：
  - (1) 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至新明國民中學教務處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2)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七】、錄取通知單正本。
  - (3)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 (4)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發處理進行複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分發錄取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

#### 八、錄取報到日期

1. 錄取生請於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1:00，攜帶錄取通知單及鑑定證向錄取學校音樂班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錄取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錄取八、九年級轉學生，報到後務必於當學年第一學期(107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 玖、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1. 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聽寫及樂理，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
3. 樂理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一至六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視唱及聽寫以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視唱聽寫課程綱要為參考。
4. 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61鍵，音域C2-C7)、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5. 任何樂曲（包括音階、琶音）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6. 主修指定曲訂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明國民中學網站公布。
7.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 二、鑑定獲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四、若對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03）4936194#63，新明國民中學音樂班。

#### 拾、附則：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志願序學校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 後即不得更改)	志願 1.	國中	志願 4.	國中	
	志願 2.	國中	志願 5.	國中	
	志願 3.	國中	志願 6.	國中	
(貼相片處)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 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國(中)小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交附件四特殊需求表)				
	監護人 (請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 2,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 3,000 元，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主修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副修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核人			收費人		

附件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件。)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 附件三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 鑑定招生

#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電話：(03)4936194 轉 63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 \_\_\_\_\_  
電 話： \_\_\_\_\_  
緊急聯絡人： \_\_\_\_\_  
主 修： \_\_\_\_\_  
副 修： \_\_\_\_\_

### 考試時間：

		107年4月21日 (星期六)		107年4月22日 (星期日)		
上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10   09:40	聽寫 樂理		08:10   12:00	個別 測驗	
午	10:00 開始	個別 測驗				
下	13:00	預備		13:00	預備	
	13:10   17:00	個別 測驗		13:10   17:00	個別 測驗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樂理發卷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10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10分以上。
-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的扣成績。
-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附件四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  
鑑定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無此需求者免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國小(中)_____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  
鑑定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組別	主副修	測驗內容
鋼琴組	主修	1、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96$ 以上，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60$ 以上，不反覆。 豎琴：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72$ ，不反覆。 古典吉他：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直笛：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其他管樂器：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限主音開始，反覆兩次，一次圓滑一次斷奏）。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組	主修	1、木琴：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需背譜。 2、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1、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理論作曲組	主副修	1、筆試：基礎和聲學（三和弦及屬七和弦的結構與連接），動機發展（單旋律作曲）。 2、面試：(1) 鋼琴指定曲：同鋼琴組。 (2) 鋼琴自選曲：任選一首。 (3) 其他口頭問答。

聲樂組	主修 (八九年級)	1、發聲練習。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
國樂組	主修	1.音階及琶音： <b>笙</b> ：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b>古箏</b> ：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b>其他國樂器</b> ：G調、D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G調、D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downarrow = 60$ 以上，不反覆。 2.指定曲一首。 3.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國樂組 敲擊樂	主修	1、木琴：C調、G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 2、中國大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	中國大鼓自選曲一首

附件六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每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正本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附件七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請浮貼 錄取通知單 影本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招生  
分發結果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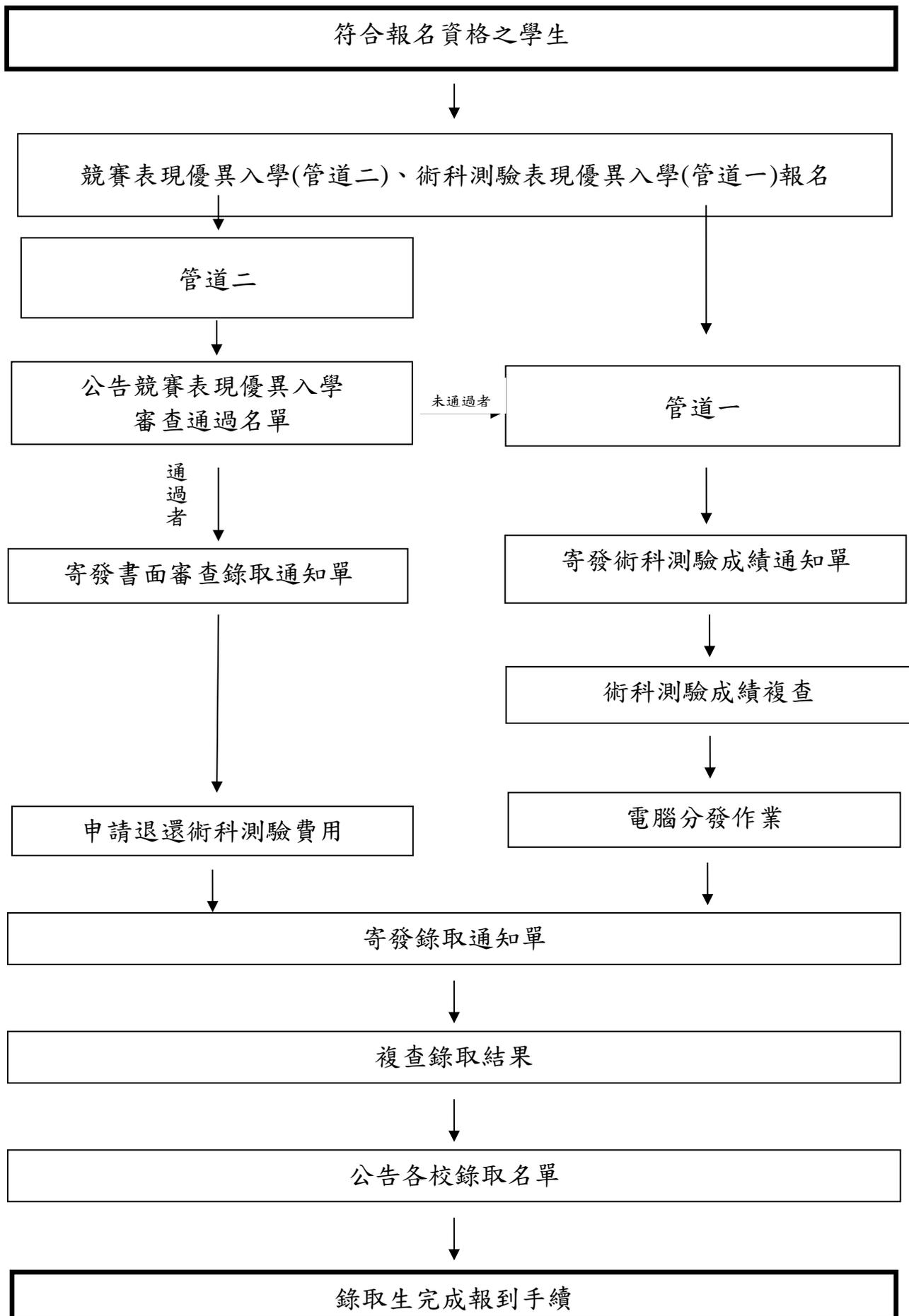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小  
協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福豐國中)  
電 話：(03) 3669547#621  
傳 真：(03) 2181138  
網 址：[http:// www.ffjh.tyc.edu.tw/](http://www.ffjh.tyc.edu.tw/)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內容	備註
1	即日起 至 3 月 17 日(六)	簡章公告	1. 至警衛室索取招生簡章(即日起~報名截止) 2. 行文(海報)各國中小簡章上網公告。
2	3 月 9 日(五)	家長說明會	晚上 7:00 於福豐國民中學辦理。
3	3 月 12 日(一)~ 3 月 17 日(六)	招生報名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地點: 福豐國中國樂班辦公室
4	3 月 21 日(三)	公佈〈上網公告〉 各組指定曲目	上午 10:00 於 <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福豐國民中學網頁公告</u>
5	3 月 30 日(五)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上午 10:00 於 <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福豐國民中學網頁公告</u>
6	4 月 21 日(六)	術科測驗 (共同科目測驗、個別測驗)	1. 上午 8:00 預備 2. 上午 8:10-9:40 共同科目測驗 3. 上午 10:00 個別測驗開始
7	4 月 25 日(三)	術科測驗成績單寄發	
8	4 月 30 日(一)上午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9:00~12:00 每件複查費用 100 元
9	4 月 30 日(一)下午	公告錄取名單	21:00 前於 <u>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福豐國民中學及忠貞國民小學網頁公告</u>
10	5 月 1 日(二)	錄取通知單寄發	由承辦學校寄發錄取通知單
11	5 月 3 日(四)	報到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流程圖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
- 四、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小組決議。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音樂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三、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 四、協辦學校：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ffjh.tyc.edu.tw/">http://www.ffjh.tyc.edu.tw/</a>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7 名

## 伍、申請資格

- 一、七年級：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二、八年級：106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唯現就讀本市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申請。且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需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 陸、鑑定方式及流程(鑑定說明)：

### 一、申請鑑定方式：

- (一) 管道一(術科測驗)：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

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 ①「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惟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則不屬之。
- ②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③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④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 ⑤近三年之定義：各項資料以審查前一日為截止計算日，應於期間自行提出證明，104年3月26日至107年3月26日。

2.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桃園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市國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無須再參加術科測驗。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鑑定結果：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之考生之依公告結果錄取，一律無複查成績之程序。申請管道一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國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簡章下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http://www.ffjh.tyc.edu.tw/>  
桃園市立忠貞國民小學 <http://www.jjes.tyc.edu.tw/>
- 二、簡章索取：自公告日起至107年3月17日止，福豐國民中學警衛室索取。  
每日9:00至16:00，逾時不予受理。

## 捌、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無論依團體或個人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107年3月12日(星期一)至107年3月17日(星期六)止，  
每日9: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國樂班辦公室報名。
- 四、報名程序：
  1. 繳交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相關報名表件及資料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裝訂成冊)。
    - (1)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填畢並貼妥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
    - (2)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必附，國際性競賽之獲獎紀錄應附中  
文翻譯。
    - (3)鑑定證(如附件三)：填畢並貼妥相片(需與附件一：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報名表所

- 貼照片一致)。
- (4)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四,無此需求者免填)。
- (5)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妥郵資每個 35 元) 2 個(以便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並填妥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6)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2. 繳交報名費:書面審查費 300 元,術科測驗費 2,700 元。

- (1) 管道一及管道二同時申請之考生:新臺幣 3,000 元整。
- (2) 報名管道一之考生:新臺幣 2,700 元。

3.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於報名時間同時繳交。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報名者填寫報名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報名者所填之報名表,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除經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審核錄取退還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2,700 元外,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六、術科測驗內容與成績計算比率

##### (一) 術科測驗內容

- 術科測驗項目: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
- 考生須就下列國樂或西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若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組別	主修考科(樂器)
吹管組	笛子、笙、嗩吶
拉弦組	二胡、中胡、高胡
彈撥組	揚琴、古箏、柳葉琴、琵琶、中阮、大阮
打擊組	鍵盤及鼓類(參照附件五)
低音組	大提琴、低音提琴
直笛組	直笛
聲樂組	聲樂
其他西洋樂器組	其他西洋樂器
鋼琴組	鋼琴

備註:

- 入學後需由學校依測驗表現及參考主修考科,按國樂編制輔導學生主修國樂器。
- 學生入學後,需以國樂器為主修,鋼琴為副修。

3.主修、副修考試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二)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比率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樂理	視唱
百分比	70%	15%	5%	5%	5%
(1) 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五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2)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3) 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七、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次	時間	地點	內容	說明
術科測驗	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8:10-9:40	福豐國中	共同科目測驗 (聽寫、樂理)	1.共同科目測驗請攜帶鉛筆、藍黑原子筆及修正用品;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入場。 2.共同科目正式測驗前有 10 分鐘的說明時間,請考生提前 10 分鐘入座。 3.主修、副修與視唱測驗,請考生於休息室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上午 10:00 起		個別測驗 (主修、副修、視唱)	
	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下午 13:10 起		個別測驗 (主修、副修、視唱)	

## 八、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 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9:00-中午 12:00，至國樂班辦公室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2 檢附資料：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
- 3 複查費用：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並以現金繳交。
- 4 申請複查僅限對術科測驗成績處理進行複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術科測驗內容，亦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

## 九、鑑定標準及分發

1. 考試成績如有一科(項)缺考或與報名考項不符者，不予錄取，考生與考生家長不得異議。
2. 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3. 錄取就讀學校：由本市國樂鑑定小組進行鑑定總成績計算，再依鑑定總成績及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
4. 電腦分發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完成分發作業後，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

## 十、錄取報到日期

1. 錄取生(含插班生)請於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當天中午 12:00 前，攜帶錄取通知單及鑑定證向錄取學校音樂(國樂)班報到(詳細報到須知請依錄取通知單上所示)，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 錄取八年級插班生，報到後務必於當學年第一學期(107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轉入學手續，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

## 玖、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應考規定：

- (一)考生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聽寫及樂理，所有考生同時筆試；主修、副修及視唱將以個別測驗進行。
- (三)聽寫、樂理及視唱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自選曲如需伴奏請自備(以 1 人為限)。
- (五)本校提供鋼琴、馬林巴木琴(52 鍵，A2-C7)、五音排鼓、小堂鼓、小鈸，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
- (六)任何樂曲(包含音階、琶音)均須背譜，且不必反覆。
- (七)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求調整測驗工具及測驗方式。

二、鑑定獲錄取者於就學期間之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鑑定獲錄取者於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須簽同意書)。

四、鑑定獲錄取報到者，因其他原因轉學則視同放棄。

五、若有任何相關疑問及建議事宜，請洽(03)3669547#621，福豐國中國樂班辦公室。

## 拾、附則：

- 一、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樂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報名表

※鑑定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年級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定招生學校		福豐國中				
(貼相片處)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張，請實貼於此格。	考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就讀學校	國(中)小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繳交附件四特殊需求表)					
	監護人(請簽章)		關係		電話：	
申請管道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 2,7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書面審查)及管道一(術科測驗)：費用 3,000 元，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主修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副修	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審核人			收費人			

附件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獲獎紀錄表

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至多三件。)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 附件三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國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

# 鑑 定 證

鑑定地點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電話：(03)3669547 轉 621

- 黏貼照片處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1.測驗時請將此證置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2.請核對鑑定證與桌上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請立即告知監試人員。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3.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姓 名：\_\_\_\_\_

電 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主 修：\_\_\_\_\_

副 修：\_\_\_\_\_

## 術科測驗時間表：

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上	08:00	預備	監考 蓋章
	08:10   09:40	聽寫 樂理	
午	10:00 開始	個別 測驗	
下	13:00	預備	
	13:10	個別 測驗	
午	17:00		

##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人應準時到達試場,共同科目聽寫及樂理考試中間不間斷,樂理發卷 30 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 二、入場後依座號就坐,並將鑑定證放置桌面左上方。
- 三、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考試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二)互換座位或試卷。(三)互傳文稿或參考資料。(四)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不得**有下列違規情事,違者視情節輕重扣除筆試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二)攜帶稿紙書寫。(三)裁割試卷彌封。(四)掣去卷面彌封並在彌封上填寫姓名或任何註記。(五)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六)窺視他人試卷。(七)宣佈作答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如有下列違規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科目成績 10 分。  
(一)除必須文件及其他規定之物品外,攜帶他物致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例如:手機、違禁品等)。  
(二)不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三)朗誦試題或以任何形式攜帶試題出考場。
- 六、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當節考試成績 10 分以上。
- 七、應試人應依時繳卷,逾限未完者一律撤收。
- 八、應試人完卷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舉手俟監試人員前往收卷後得出場。
- 九、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視其情節輕重酌扣成績。
- 十、未盡事宜依試場公佈之規定處理。

附件四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無此需求者免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縣(市)____國小(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 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各組測驗內容

項次	組別	主副修	測驗內容
1	吹管組	主修	(1) 視奏：現場指定。 (2) 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2	拉弦組	主修	(1) 視奏：現場指定。 (2) 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3	彈撥組	主修	(1) 視奏：現場指定。 (2) 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4	打擊組	主修	(1)木琴： a.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b.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c.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2)小堂鼓及小鈸：指定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副修	木琴或排鼓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5	低音組	主修	大提琴、低音提琴： (1) 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6	直笛組	主修	(1)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 (2)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7	聲樂組	主修	(1)發聲練習。 (2)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自選中外藝術歌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8	其他西洋樂器組	主修	(1) 自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9	鋼琴組	主修	(1) 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需背譜。 (3)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副修	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附件六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粗線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份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科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		申請人簽名
繳交費用 每科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收費者請簽章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7 年 月 日
請浮貼 術科測驗成績單 正本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國樂)班  
 新生暨插班生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單位備註			